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梁珮昀
電話：06-2991111#8665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peiyu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9446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944647A00_ATTCH1.doc)

主旨：有關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102年高普考)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請各實務訓練機關配合相關事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2年8月20日研商「10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會議紀錄及102年10月18日公訓字第1022160791號函辦理。
- 二、茲鑑於高普考錄取人員多係初任人員，渠等在執行公務時，相關專業知能尚待強化，往年多僅能藉由輔導員之個別指導、類似前案之調閱參考、實際承辦個案之摸索學習等，以「做中學」的方式於實際工作中學習，缺乏有系統、完整概念之工作專業知能研習。為充實錄取人員實務所需工作知能，協助錄取人員在完成訓練後立即順利投入工作，進而有助於實務訓練機關人力素質與工作績效之提升，考試院責成保訓會積極推動實施專業類科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



1020944647

三、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3條規定：「本訓練分為基礎訓練與實務訓練。……」第5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以增進有關工作所需知能及考核品德操守、服務態度為重點。」第6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由保訓會委託各用人機關(構)學校辦理。但實務訓練期間，得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第4項規定：「前3項訓練得按錄取等級、類科或考試錄取分發區集中或分別辦理。」第7條第2項規定：「實務訓練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四、次按102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第13點第2款第5目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6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期間以1至2週為原則。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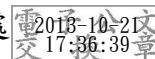
五、據上，為精進集中實務訓練之辦理成效，保訓會102年高普考業已委託33個類科之專業主管機關辦理集中實務訓練。爰請102年高普考實務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參加旨揭訓練時配合給予公假登記，並視實需支應相關經費，另各機關爾後提列高普考任用計畫之職缺時，請配合寬列集中實務訓練相關預算以為因應。

六、檢附保訓會之「102年高普考部分專業類科辦理集中實務訓練情形一覽表」1份，表列部分專業類科之集中實務訓練計畫將陸續依各專業主管機關函送該會核定之期程登載於

該會網站首頁（www.csptc.gov.tw）左側/培訓發展業務/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高等、普通暨初等考試錄取
訓練相關業務項下及本府人事處網站/I-Share行動知識網
，歡迎下載參考。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
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政風處



裝



訂

線

